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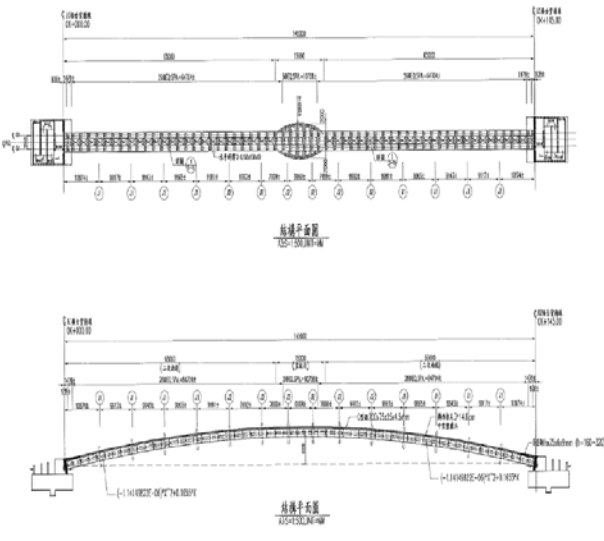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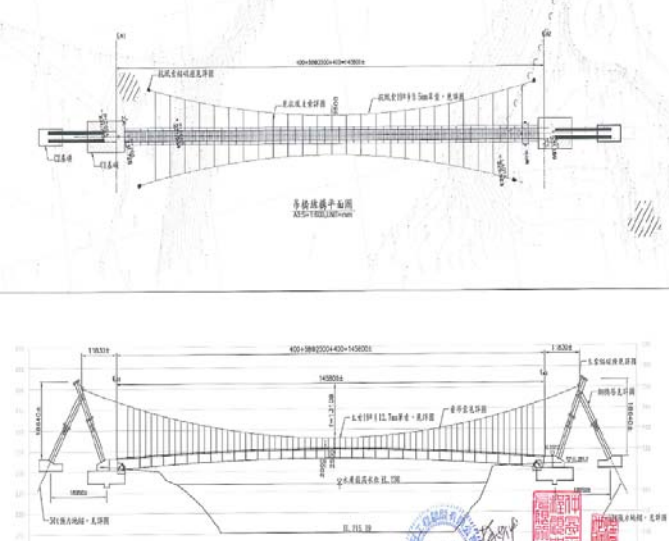
案例名稱：大埔鄉聯絡橋梁改善工程終止契約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_____)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p>案例概況</p>	<p>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大埔村與和平村聯絡橋梁改善工程，104年12月18日決標，決標金額4,100萬元，因廠商無法進入水庫底床進行鋼梁吊裝作業，停工逾6個月而終止契約。</p>
<p>失敗原因</p>	<p>設計單位未確認工址狀況妥為設計橋梁型式：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稽查發現，本工程設計單位未就工址水文氣候及大地資料等因素覈實檢討施工可行性，並據以設計橋梁型式，因水庫水位未能下降至乾涸水位及地質軟弱，致廠商無法進入水庫底床進行鋼梁吊裝作業而終止契約。</p>
<p>處理情形</p>	<p>機關改善措施： 為解決水庫水位影響鋼梁吊裝作業問題，機關將橋梁型式由原本的鋼橋改為吊橋，重新辦理「107年度大埔村與和平村聯絡橋梁改善工程」，並於108年3月4日決標，109年5月29日完工啟用。</p>
<p>* 相關照片或圖說</p>	
 <p>原設計採鋼橋型式</p>	 <p>變更後採吊橋型式</p>

提報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